

南京金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审慎考虑，南京金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将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对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收购其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当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金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